

慈善助力乡村振兴，武汉市慈善总会在行动

3月24日，武汉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携秘书长郑辉等一行15人赴黄陂区杜堂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并参观调研黄陂区杜堂村乡村振兴工作成果，与武汉市黄陂区杜堂村第一书记葛天才等深入座谈。

杜堂村位于黄陂区姚家集街道，这里原是偏僻落后的小山村，距市区较远，土地贫瘠、亩产极低，村民收入来源以外出打工为主。2014年前，全村抛荒耕地85%以上，常年居住人口不足20%，房屋闲置率85%，其他产业皆为空白。

短短几年时间，这个落后的村湾实现了村党支部“绵羊”变“头羊”、破房变新房、种粮变种花、乡村变景区、资源变资产、民房变民宿六大转变，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国家森林乡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等多项荣誉，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生动实践。

时逢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型

衔接的元年，武汉市慈善总会此次以杜堂村为调研样本非常具有深意。刘立勇会长表示：黄陂杜堂村由“空心村”变身美丽乡村样本，近日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更是在此地召开，“蝶变”之路为全市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思路。而武汉市慈善总会历来十分关注农业农村工作，我们曾积极参与、全力助推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如今也将持续关注周边村镇建设，以慈善之力助推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慈善+乡村振兴战略”座谈举行

3月10日，总会刘立勇会长携秘书处一行赴中德华建调研，与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新、中德华建（湖北）文化生态园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桂岚、中智联（北京）智慧城市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晋等就“慈善+乡村振兴战略”座谈。

期间，总会一行听取了中德华建集团在整合慈善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方面详细的策划方案，双方就这一议题的意义和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杨晋院长表示，慈善力量在乡村振兴战略

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需要创新思维和模式，特别是在扩大影响和授人以渔上下功夫，让慈善资源输出到乡村建设发展形成源头活水。

刘立勇会长肯定了中德华建集团的愿景，他表示，乡村振兴战略的擘画和推进，为慈善事业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慈善行业要抓住机遇，与爱心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寻求慈善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的结合点，发挥各自优势，在新的起点积极作为，当好我市现代化建设的助攻手。

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召开慈善工作联席会

3月10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召开慈善工作联席会。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国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莉莉，市民政局有关处室负责人，市慈善总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彭莉莉副局长主持。

会上，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报告了2020年工作和2021年工作计划，提出了下步工作中请求市民政局继续予以重视和支持的事项。

2020年，市慈善总会积极应对疫情防控社会捐赠工作“大考”，接收捐赠资金43.25亿元，通用物资823万余件、价值3.26亿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夺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了慈善力量；实施了“阿里公益·爱满江城·五社一心”“小米助学·筑爱江城”等4大慈善项目，助力化解“疫后综合症”；顺利召开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大会，成立公益慈善理论与实务研究咨询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组织体系，健全了管理制度。2021年，将围绕疫情捐赠后续工作、健全慈善组织网络、打造精品慈善项目、有效提升募捐水平、助力基层社区治理、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等谋实策、出实招，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市民政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负责人表态发言，全力支持市慈善总会工作，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在健

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

李国汉局长充分肯定了市慈善总会2020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对下步工作提出三点明确要求：

一是方向要准。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市政策和文件精神，找准慈善事业发展定位，始终与国家大政方针保持一致。二是作用要好。要聚焦困难群体、聚焦当前社会热点、痛点、难点，设计困难群众最需要、社会最关注的慈善项目，充分发挥慈善救助对于社会救助的补充作用，回答好“补充谁、补充什么、怎么补充”的问题。三是氛围要好。要注重开展慈善救助典型事例宣传，加大感人宣传、走心宣传力度，切实用好每笔慈善资金，形成全社会关心慈善、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对市民政局专门召开联席会研究慈善工作，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举全局之力支援总会做好社会捐赠工作表示感谢，下一步总会秘书处将认真落实好本次联席会议精神，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守正创新，围绕慈善工作定位、作用发挥、氛围营造等。抓好2021年工作，争创新业绩、谱写新篇章。





《武汉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2020）》

——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3月10日下午，武汉市慈善总会召开评审会，邀请专家对《武汉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2020）》内容框架进行评审。评审会的举行，标志着蓝皮书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为反映我市慈善事业现状，研究后疫情时代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趋势，积极发挥枢纽型慈善组织应有作用，市慈善总会以本会慈善工作为主线，突出疫情防控社会捐赠工作重点，结合全市各行业、各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主要内容，着手编制《武汉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2020）》。

为做好编制工作，武汉市慈善总会特邀本市社会学领域的7位专家组成评审组，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从专业

角度，对蓝皮书内容框架进行评审，并提出调整补充的建议。

经评审组审核，《武汉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2020）》的框架内容予以通过。



爱心企业捐赠植物饮品，6000人受益

“支持武汉市慈善事业，关爱困难群体是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汉商集团负责人如是说。3月17日，在武汉婚纱照材城，武汉市慈善总会开展“与爱同行雷锋月”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汉商集团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500箱价值200余万元的植物饮品，全市6000名低保、低收入人群、困难环卫工人以及参与疫情防控的社区工作人员将受益。

据武汉市慈善总会执行会长向华介绍，开展此次活动是为了持续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传递社会温暖，同时号召更多爱心人士和企业参与到活动中来，培育武汉慈善文明风尚。

活动之后，爱心企业志愿者和泽需社工一行数人走访二七街道分金社区陈同（化名）一家。陈同今年39岁，有智力残疾，父亲去世多年，一直由母亲照料，他母亲也有患有糖尿病，母子两人每个月药费要2000多元，家庭入不敷出，生活困难。看到志愿者和泽需社工的到来，陈同的妈妈非常高兴，连连表示感谢。

这批植物饮品配方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

国中医科学院院长黄璐琦及其率领的2020年援鄂抗击新冠肺炎国家中医医疗队开发研制，按该配方制作的中药曾用于方舱医院医护人员健康预防，祛湿抗病毒，提升免疫力。该饮品将由泽需社工分发到受益对象，让他们在春天里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



市慈善总会爱满江城项目开展 “鼓乐身心、活力生活”活动

2020年春节前夕，武汉经历着疫情的严峻考验，2021年春节刚刚过去，“武汉市慈善总会-爱满江城”聚才社区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正常有序，武汉爱熙社工经过第一阶段的走访和需求调研等各项工作，精心筹备和策划的“鼓乐身心、活力生活”社区小组活动于2021年3月1日如期开展。

针对疫情期间中老年人精神不振、反应迟钝、急躁难安等现状和问题，有效促进活力生活，武汉爱熙社工通过开展锻炼身体机能、调整情感情绪状态、维护老人各项操作能力的训

练活动，缓解和预防老年人功能衰退、缓解不良情绪的同时让老人拥有积极乐观心态。

“鼓乐身心、活力生活”社区小组活动中通过组员练习冥想呼吸，体验空灵鼓的回声韵律时做到专注而放松的状态。小组活动成员同时也可以参加武汉爱熙社工组织的相关公益活动，为中老年人提供交友和谈心的活动机会。

退休干部、养生专家、警务人员和独居老人共同参加的第一场“鼓乐身心、活力生活”小组活动，在空灵的鼓乐声中学习“静心接纳”，在经络健康操中开启活力生活！



字节跳动

《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数据之中彰显万千善意

3月25日，北京字节跳动发布了《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完整版见文末）。7组数据发布，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万千善意。

他们关注医护，助力疫情打赢——

1月25日（大年初一）上午9点，字节跳动医务人道救助基金正式上线，距离项目立项只过去24小时。团队连夜确定项目方案、救助对象和合作伙伴，并联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进行申报。一年来，医务基金已为3735名抗击疫情医务工作者提供人道救助。

他们关注疫后提振，助力经济复苏——

2020年4月8日，武汉解封第一天，抖音开启了该项计划，助力湖北经济复苏，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累计带货2.34亿元，帮助近百种当地特产走向全国。

他们热心公益慈善，关心困难群体——

截至2020年12月，“益童乐园”已经在贵州建成100个站点，累计服务儿童47.7万人次。

从2019年8月到2020年8月，抖音累计带动了3617万个就业机会，覆盖返乡创业青年、应届生、退伍军人、农民等多个群体。

5年来，头条寻人通过精准地域弹窗技术，累计帮助15346个家庭团聚……

每个数字都发生在字节跳动旗下产品和平台上。其中既有人为美好生活付出的努力，也彰显着科技连接起来的万千善意。

慈善法修订需要关注四方面问题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

“在2020年慈善法执法检查和日常工作中，我深切体会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的迅猛发展，使慈善事业发展面临许多慈善法所未涉及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告诉笔者，2016年慈善法出台后，我国慈善事业进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但与此同时，慈善工作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工作基础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慈善事业总体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从根本上改变。

在去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考中，我国慈善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据宫蒲光介绍：

“疫情发生后，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5289个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开展了慈善募捐，累计筹集捐赠资金396.27亿元、捐赠物资10.9亿件。在疫情稳定之后，社会组织积极助力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同时，积极参与全球抗疫行动，帮助范围覆盖100余个国家。”

但与此同时，宫蒲光也坦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中，全国各级各类慈善组织还是缺少足够的经验和应对能力，暴露出一些明

显的短板和不足，如机制不全、能力不够、信息不灵、应对不力等。“究其原因，主要是慈善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有欠缺，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法律意识、职业素养不够，慈善行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尚未形成。如一些小微慈善组织，特别是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社区等提供服务的机构，筹款能力较弱，获得的支持不足，面临很大的生存压力。”

在宫蒲光看来，当前我国慈善领域仍有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例如互联网慈善法治建设相对滞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机制不健全、慈善领域存在一些法治化盲区、慈善统计制度和慈善信息平台建设相对滞后等。总之，慈善组织发展与公众期待不相适应，距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这些都迫切需要修订慈善法，更好地回应社会呼声。”宫蒲光介绍说，慈善法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国慈善事业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在面临立法时未

涉及的新情况、新问题。”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对慈善法的执法检查后，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报告中建议“适时修改慈善法”，宫蒲光透露，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已经分别对慈善法修订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我们需要通过修订慈善法，适应新的形势，更好地促进新时代慈善事业又好又快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凸显慈善事业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宫蒲光认为启动慈善法修订工作，需要注意四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是近年来经常引发公众关注的网络慈善。“在慈善法修订过程中，有必要增加网络慈善专章，系统规范网络慈善的定义边界、募捐办法、法律责任，明确互联网募捐平台的法定职责、个人求助的条件和义务，加强平台责任、审查甄别、信息公开、风险提示和责任追溯，规范网络个人求助行为。”宫蒲光说。

其次，在慈善法已规制慈善组织行为的基础上，研究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慈善活动的特点规律，并纳入法律予以规范，特别是要将城乡社区办慈善、宗教场所办慈善、个人求助和个人行善、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活动纳入法律规范。

同时，宫蒲光认为还要明确公开募捐主体、接收捐赠主体的界定范围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批、取消、退出情形和程序。

“还有就是需要进一步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增加对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下开展慈善募捐、进行慈善活动的有关规定，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宫蒲光强调说。

此外，宫蒲光认为在国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慈善组织也应发挥重要作用。他建议在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中，建立慈善力量参与应急的机制，明确政府引导慈善力量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机制，明确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参与责任、动员机制、保障激励等规定，充分发挥慈善力量的作用。

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更多慈善能量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与文化事业不断向纵深发展，慈善事业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发展。”这是党和国家赋予慈善事业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神圣使命和光荣任务，不仅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更为所有关心、热爱、投身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慈善行业从业者提供了巨大精神动力与事业发展空间。因此，如何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下贯彻慈善事业发展新理念，把握慈善事业发展新方向，推动

慈善事业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正日益成为全体慈善行业从业者与新时代社会建设实践者进行深入思考与不断探索的重大课题。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政部原副部长、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就相关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奉慈善事业宗旨 显时代责任担当

慈善公益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目标任务与战略举措，提出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历史课题。作为一位资深管理者与从业者，您认为慈善行业在其中正在发挥怎样的作用？还应从哪些方面积极回应和参与这一重大战略？

宫蒲光：我们首先要厘清慈善事业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中的价值与作用，只有这样才

能确定它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中的准确定位，并运用正确的改革方法充分发展这一利国利民的伟大事业。

总的来看，慈善事业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实践，是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救助制度和兜底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是我国经济制度特别是收入分配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实现社会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慈善事业在消除贫困、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特殊作用，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社会力量。

首先，从政治属性上说，慈善事业是我党为民宗旨的重要实践，集中体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慈善事业所强调的一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二是为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人民群众服务，解民于倒悬，救民于水火，帮助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走出困境，共享美好生活。慈善事业很好地践行了这一神圣使命，在救灾、扶贫、安老、助孤、支教、助学、扶残、助医等领域奋力作为，保障与维护了最为困难、最需帮助的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党的为民宗旨一脉相承。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

分配差距依然较大。因此，我们必须把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切实解决贫富差距、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各级慈善组织充分发挥自身机制灵活、贴近基层、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的优势，积极投身助力脱贫攻坚、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的伟大实践，广泛开展各类扶贫济困项目及活动，凸显了慈善的价值与使命。据民政部统计，2011年至2017年间，全国向扶贫领域进行慈善捐赠达1712亿元，占各级财政扶贫总投入的10%左右。仅2019年，全国慈善组织用于扶贫济困的支出便将近500亿元。在全面告别绝对贫困的“后扶贫时代”，慈善事业在巩固脱贫成果、参与乡村振兴、扶助困难弱势群体、助力社会兜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其次，从价值属性上说，慈善事业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逐步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经济学家厉以宁1994年首次提出“三次分配理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这一理论写入会议决定，成为党对慈善公益事业认识不断深化的重要理论成果。

第三，从功能属性上说，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现代慈善事业涵盖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领域，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有机整体。发展慈善事业，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特别是兜底保障的重要渠道，是政府社会救助制度的有益补充，对于拓展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网，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功能等方面都具有拾遗补缺的重要作用。

第四，从社会属性上说，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慈善事业是现代中国社会运行中自我调节的一种具体方式，它联接我国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与重要制度(民生保障制度)，联接突发事件应对与日常社会治理，联接政府治理与群众自治，是增强国家软实力和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此外，慈善事业还是公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共同体的重要桥梁，也是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社会力量。特别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慈善组织不仅承担着慈善募捐的重要任务，也是为抗疫斗争提供志愿服务的生力军。

最后，从文化属性上说，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慈行善举既是高尚道德境界的外化，又是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在中华民族五千年悠久灿烂的文明史

中，慈善光芒始终闪烁，经久不熄，成为我们文化自信的一个鲜明注脚。

承过往辉煌业绩 启未来发展新章

慈善公益报：就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现状来看，您认为当代慈善呈现哪些突出特点，而在哪些方面还需要在不断的实践中加以修正与完善？

宫蒲光：任何事物的形成与发展都是一个起伏曲折的过程，慈善事业也不例外。新中国成立后，当代慈善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过程，与整个国家社会经济与文化事业的发展历程相互吻合，互为印证。纵向来看，新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从1949年到1956年为整顿阶段。由于历史的原因，政府对慈善事业的态度经历了容许—改造—整顿—停止的过程；从1957年到1980年为停滞阶段。从建国初“三大改造”之后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国慈善事业出现20多年的发展停滞乃至归入沉寂状态；从1981年到2012年为复苏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党和国家逐步重启慈善事业，将发展慈善事业提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从根本上提升了慈善事业的价值与意义；从2012年至今为快速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我国慈

善事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慈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建立，慈善社会组织体系初具规模，慈善服务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慈善事业日益呈现出法治化、多元化、组织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良好态势。

横向来看，当代慈善事业呈现了这样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法治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继《慈善法》颁布实施后，我国又修订了《红十字会法》，颁布实施了《志愿服务条例》，目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也正在修订之中。配套制度建设方面，自2016年以来，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出台了20项配套政策，全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许多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二是慈善事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20年10月，全国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近9000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3100余家，备案公开募捐方案20200余件，备案慈善信托465单，财产总规模超过32亿元。志愿服务方面，全国志愿服务组织达1.4万多家，全国注册志愿者超过1.8亿人。捐赠规模方面，2019年全年共接收境内外款物捐赠价值1701.44亿元人民币。尤其是在抗疫斗争中，据民政部统计，截至今年4月下旬，全国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共接收社会捐款419.94亿，抗疫急需物资10.94亿件，几近各级财政抗疫资金总投入的1/3；三是互联网慈善地位日益凸显。2020年，仅腾讯“99公益日”3天时间，网上互动人次便高达

18.99亿，5780万人次捐款23.2亿元，加上爱心企业配捐，共募善款30.44亿元；四是公众慈善意识不断提升，全民参与慈善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诚然，由于我国当代慈善事业起步晚、基础差、规模小、水平低，在发展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困难，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通过此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慈善领域暴露出了许多突出问题与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尚待进一步激发。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每年接收的捐赠款物额停留在1400亿至1500亿的水平上，增幅不明显，人均捐赠额和慈善捐赠额在GDP中占比与发达国家相去甚远，蕴藏在民间的社会资源和爱心善意有待进一步发掘；二是慈善事业法治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慈善法》出台4年多来，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法治化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但依法行善、依法促善、依法治善之路依然任重道远，体现在全面贯彻落实《慈善法》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互联网慈善法规政策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机制尚不健全，慈善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盲区，慈善统计制度和慈善信息平台建设相对滞后等等；三是慈善组织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国慈善组织的质量、数量、结构等与《慈善法》立法预期和慈善事业发展态势相比仍存在一定

差距。体现在慈善组织数量发育不足、慈善组织能力与公众期待不相适应、慈善行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尚未形成等方面;四是志愿服务工作制度保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在《志愿服务条例》的推动下,各地为促进志愿服务,在精神鼓励、物质激励和政策优惠上做了积极探索,形成了许多有益经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志愿服务协调机制尚不够健全、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还有待完善、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仍有欠缺等。

慈善公益报: 对于上述这些主要问题与短板,您认为应采取哪些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解决?

宫蒲光: 我认为首先是要切实提升全社会对慈善事业的重视程度,这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前提条件。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增强全民慈善意识纳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大力推进慈善理念培育、慈善理论研究和慈善文化传播,推动慈善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倡导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慈善风尚,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慈善、关心慈善、支持慈善、自觉投身慈善,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阳光法治、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不断增强捐赠者和慈善从业者的社会荣誉感,激发全社会爱心济世、善意助人的强大正能量。

其次,要努力调动一切力量,不断推动慈善事业又好又快高质量发展。要深刻认识慈善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从第三次分配的高度,将慈善事业发展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格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制度,使之更好地服务社会、造福人民。要坚持法治思维,全力推进《慈善法》的全面贯彻落实,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积极促进慈善事业法治化进程。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抓住重点、整体推进。要不断完善行业管理,促进各类慈善组织快速发展。

第三,要努力营造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积极推进慈善领域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慈善法》已明确的各项慈善促进措施,适时启动慈善法修订工作,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四,要努力提高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慈善事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着力加强慈善组织自身建设,培养一批具有良好社会声望、突出专业能力、完善治理结构、合理梯次分工的现代慈善组织,鼓励、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和枢纽型组织在配合政府、协调引领、行业自律、维护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形成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的良性运

行机制，共同构筑健康有序、多元合作的慈善行业生态和治理格局。

总而言之，目前，我们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任务，这就必然要求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发展。慈善事业也正处在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正在由边缘逐步走向社会中心，成为推动我国公共治理进步的重要路径。我们必须认识到，社会制度的成熟与定型，以及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夜建成。我们在社会慈善文化氛围和慈善制度建设等方面仍存在多重困难和亟待破解的课题，需要我们既审慎而行又勇于拓新，既心怀理想又脚踏实地，不辜负党和人民群众对慈善事业的殷切期望。

携脱贫攻坚之力 建乡村振兴之功

慈善公益报：今年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目前，脱贫攻坚战已经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战略正在逐步展开。慈善事业在其中有哪些突出贡献？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程中将有哪些主要作为？

宫蒲光：助力脱贫攻坚是广大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价值体现。据民政部统计，自脱贫攻坚战开启以来，

全国社会组织共实施扶贫项目超过9万个，投入各类资金1245亿元，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以中华慈善总会为例，我们始终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投入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帮扶项目，充分彰显了作为全国慈善组织排头兵的引领与示范作用。我们坚决按照中央与民政部要求，深入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累计在脱贫攻坚领域投入各类款物价值82.85亿元，其中2020年达到10.73亿元。针对民政部定点扶贫地区的江西莲花、遂川两县，我们有针对性地开了“慈善情暖万家”“药品援助”“遂川县青年就业(养老护理员)培训”“遂川阳光家园”“中慈爱心图书室”等项目。2020年5月，获得民政部通报表扬。中华慈善总会与万达集团合作的大型“造血式”精准扶贫项目贵州“丹寨万达小镇”、贵州万达职业技术学院和每年投入5000万元建立的专项扶贫基金，带动了丹寨20多个产业发展，帮助1.6万贫困人口实现增收，为丹寨全县整体脱贫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我们与河南、陕西等6省慈善总会及波司登公益基金会联合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为广大困难群众带去了党和政府的关心以及来自社会各界的关怀。

今年，我们正处在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成为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今年2月21日，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放在首位，明确提出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抓紧完善优化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政策不留空白、工作不留空档。这对于已脱贫地区妥善解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问题，顺利实现乡村振兴良好开局具有重大意义。

客观来看，我们虽然告别了绝对贫困，但相对贫困问题和特殊困难群体依然会长期存在。在未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这些曾经贫困的地区仍有可能成为最大短板，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与重点扶助。所以，在“后扶贫时代”，慈善事业作为社会救助制度和兜底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其作用将会变得更加突出，更加任重而道远。

今年1月份，我们召开了中华慈善总会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确定了“围绕大局抓工作，创新理念谋发展，努力推动2021年工作稳中有进、再创佳绩”的工作方针。在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我们部署了三项重点工作：一是以巩固脱贫成果为抓手，继续深入开展传统扶贫济困类慈善项目。持续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和民政部定点的江西莲花、遂川及兴国三县巩固扶贫成果工作，积极探索

“后扶贫时代”慈善救助新模式；二是以“善济

病困工程”为抓手，继续做好大病医疗救助项目。进一步发挥中华慈善总会在大病救助方面的资源优势，推进现有药品援助项目，继续做好“微笑列车”“先心病、包虫病患者救助”等项目，不断扩大受益群体。积极稳妥地与网络平台机构开展医疗救助项目合作，探索在医疗体制改革大背景下慈善项目新的切入点，为困难群众稳定脱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发挥作用；三是以“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自身平台资源整合功能，在今年内力争实现全国新增参与工程实施的县(市、区)达到100个、筹款达到3亿元的初步目标。继续开展以支持困难群众、农民工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为主要内容的扶助项目，探索“造血式”的帮扶模式，为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新的形势需要新的担当，新的时代呼唤新的作为。慈善事业是一项崇高而伟大的事业，也是一项常做常新、永无止境的事业。我们相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慈善事业一定会迎来更加璀璨美。

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民发〔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纪委监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监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总局（厅、委）、外汇管理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分局）、知识产权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显，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清朗。但也必须看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不断变

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为寻求合法外衣的庇护，千方百计“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其共同开展活动，鱼目混珠；有的线下被取缔后，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手段更便捷、形式更隐蔽；有的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随意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这些都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增加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难度。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

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职责严厉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

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

火车、高铁、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

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职责责令其查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

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

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要注意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前，要登录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按照通知要求迅速采取一系列精准有力的行动，既要抓好部门内上下协同，也要加强部门间横向联动，确保打击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尽职尽责，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平安社会环境作贡献。

2021年3月20日

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共同助力 “陪伴空间站助童计划”项目

“孤儿的财产纠纷如何解决？”“他们毕业时急需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儿童社工提出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3月26日上午，在武汉青少年12355服务台，武汉市慈善总会“陪伴空间站助童计划”项目座谈会召开，了解全市困境儿童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各方助力推进困境儿童工作的开展。

参加会议的有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儿童福利院和武汉青少年12355服务台项目相关负责人，以及各区儿福社工、法律维权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代表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武汉市慈善总会项目负责人表达了社会各界爱心企业（人士）对“陪伴空间站助童计划项目”的支持，并强调要将项目真正做到实处，助力全市困境儿童健康成长，不辜负社会各界的爱心。武汉青少年12355服务台余慧明主任表达了对武汉市困境儿童工作的重视，期望通过法律和心理两团的工作为武汉市的困境儿童工作提供支持。

各区儿福社工就本区的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情况进行了交流，提出了孤儿们面临的一些困难。东西湖区儿福社工说，孤儿普遍比较敏感，与周围环境融入有困难。江岸区儿福社工介绍，有一个事实孤儿家庭对孤儿身份非常介意，从原来住的地方搬到一个陌生的小区，就是不希望别人知道身份，也不希望社工经常上门。新洲区儿福社工用了45天挨家挨户走访了全区的困境儿童，发现这些困境儿童普遍存在学习成绩差、行为习惯差、监护人意识差等问题。洪山区儿福社工工作中发现有一些儿童，父母可找到，但父母不愿意抚养孩

子，缺乏抚养能力，这些困境儿童可获得的政策帮扶力度不大，如何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武汉市12355服务台的法律维权团律师和心理咨询师交流了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分享了工作经验，他们表示会加强和社工的沟通，一起做好困境儿童的工作。

座谈会上，“陪伴空间站助童计划”项目执行方武汉市泽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吕莹表示，泽需社工将继续努力发挥社工资源整合者的优势，积极组织孩子们进行社会融合活动，多方衔接社会专业资源，为孩子们提供长期稳固的支持系统。

